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471號

原　　告　唐華霙
被　　告　吳濬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之起訴，並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4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原告逾期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